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39  
20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4、71和75

协助扫雷

全面彻底裁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96年5月14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欧洲联盟随函附上欧洲联盟关于杀伤地雷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正文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上项目34、71和75下的大会文件分发给  
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洛伦佐·费拉林(签名)

\* A/51/50。

##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欧洲联盟关于杀伤地雷的声明

值此《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补充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闭幕之际，回顾若干年来欧洲联盟对于滥用地雷，特别是滥用杀伤地雷给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一直再接再厉地进行斗争。

欧洲联盟于1995年5月通过一项《共同行动》，重申对于全面加强《公约》第二项议定书这一目标的承诺。欧洲联盟认为审查会议取得的成绩(例如扩大第二项议加强对使用地雷的限制，新的和立即禁止转移规定，定书的范围，定期审查机制等等)总体看来是关于地雷的议定书本身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方面的重大进展。

然而，欧洲联盟强调，审查会议的成果仍低于期望，低于其《共同行动》中规定的一些目标。具体而言，欧洲联盟希望看到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核查机制、不设延期遵守期或只设很短的延期遵守期。

欧洲联盟认为，审查会议的结束只是一个挑战性过程的开始。这个过程需要连续而广泛的努力，需要坚持不懈，才能充分实现其基本的人道主义目标。欧洲联盟将继续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并将朝着大会第50/70号决议(o)部分宣布的最终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奋斗。同时，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将谋求早日批准经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以及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新的第四项议定书，并将采取紧急步骤，以保证遵守这两项即将生效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欧洲联盟还将积极努力，以期实现普遍遵守该《公约》，因为只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和冲突各方执行《公约》的规定，《公约》的目标才能有效地实现。

此外，欧洲联盟回顾其努力为国际扫雷努力作出贡献的决心。欧洲联盟已经为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作出捐款，为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

克罗地亚的具体项目提供了经费。此外,欧洲联盟将考虑采取具体排雷行动的可能性,并将继续谋求西欧联盟为制定和执行这种行动作出贡献。

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小自由贸易区)各国和欧洲经济协会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都赞成此项声明。

-----